

# 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鄢政办〔2021〕22号

---

## 鄢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 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，产业集聚区、花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1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0〕17号）精神，提升我县文化和旅游消费质量水平，增强居民消费意愿，以高质量文化和旅游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现就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顺应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，从供需两端发力，激发消费潜力，推动我县文化和旅游消费服务体系更加健全、消费设施更加完善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、消费环境更加优化，促进文化旅游消费高质量发展，努力使文化旅游消费成为我县新的经济增长点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### （一）丰富文化和旅游消费产品供给

加大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力度，发挥重大文旅项目的带动作用，进一步推进鄢陵中原民俗博物馆、唐韵康养小镇、诗画中原·岁月鄢陵等文旅项目建设，尽快形成新的供给能力。促进文化和旅游与农业农村融合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，挖掘花木生态、农耕文化、特色种植、古镇古村等资源，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示范镇和乡村旅游特色村。鼓励支持一些文化基础好的乡村，成立新时代文化联盟，积极探索乡村文化大集+农贸大集+餐饮小吃新模式，培育农村消费新热点。促进文化和旅游与康养融合，利用中医药、温泉、生态环境等康养资源优势，大力发展康养旅游，建设一批中医药、温泉和生态休闲康养小镇。促进文化和旅游与教育融合，挖掘剪纸、花茶制作、古桩腊梅盆景制作工艺、陈化店茶饮习俗等非遗项目，充分利用各景区点、文化馆、图书馆等大力发展研学旅游，认定一批研学基（营）地。促进文化和旅游与工业融合，引导姚花春酒厂、蜡梅茶业等工业企业发展工业旅游。促进文化和旅游与体育融合，支持鹤鸣湖自行车赛、环湖



跑等体育旅游项目。推动文化和旅游与科技融合，运用虚拟现实、人工智能、超高清显示等技术，打造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产品。依托我县餐饮文化，打造特色美食品牌，推广旅游名小吃。支持文化馆、图书馆等文化机构开发文创产品，扩大购物消费。鼓励打造中小型、主题性、特色类文化旅游演艺产品。（县文广旅局、县教体局、县科工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卫健委、县自然资源局）

## **（二）大力发展夜间消费经济**

支持中原花木博览园、五彩大地观光休闲旅游区等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和项目，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。挖掘历史文化内涵，创办和提升一批美食节、音乐节、彩灯节等夜游主题活动，支持开发驻场演艺等沉浸体验式夜生活项目。鼓励建设24小时城市书屋。鼓励发展农村夜经济，释放乡村农特产品、特色美食活力。支持各景区做好夜间文旅消费的系统规划，科学布局，差异化打造多元化、多样化的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。（县文广旅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）

## **（三）着力发展特色文旅商品**

加强文旅商品研发，充分挖掘本地特色农产品，按照“品牌化提升、专业化运营”的模式，包装开发一批独具地域特色、文化特色、景点特色的文创产品、文化旅游商品和纪念品。持续举办文创产品大赛、非遗展、旅游商品展销会等活动。强化对乡村旅游商品的宣传营销，每年组织乡村旅游商品展、每两年举办一



次乡村旅游商品大赛，将特色商品上升为“鄱陵礼物”，利用电商平台，借助各景区、酒店、商场、超市的流量优势，设立乡村旅游商品专柜，开展线上线下推广销售，形成文旅商品生产营销体系。（县文广旅局、县商务局）

#### **（四）推出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**

鼓励景区结合实际推出门票减免等优惠措施，引导景区摆脱“门票经济”束缚，增加服务项目，激发游客二次消费。组织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、消费月活动，培育数字文旅消费体验项目。鼓励依法拓展文化旅游消费信贷业务，创新消费信贷抵质押模式，开发不同首付比例、期限和还款方式的信贷产品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，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假、错峰休假。（县文广旅局、县人社局）

#### **（五）优化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**

提升鄱陵游客中心，完善服务功能，全面展示我县优秀历史文化、名人文化、非遗文化、文创产品、特色商品和城市变迁史，打造文旅消费新高地。依法依规对传统演出场所和图书馆、文化馆等进行改造升级，完善服务设施，配套建设餐饮区、观众休息区、文创产品展示售卖区、书店等，营造优质消费环境。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通达景区公路规划建设旅游全域导览图、旅游交通指示牌等服务设施，提升旅游交通便利化程度。加快5G基站建设和场景应用，引导演出、文化娱乐、景区景点等场所广泛应用互联网售票、二维码验票，提高票务预订、停车收费、导游导览



等服务的智能化水平。到 2025 年，4A 级景区全部建成钻级智慧景区。推动移动支付在文化和旅游行业应用，扩大移动支付覆盖面。到 2025 年，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互联网售票和 4G/5G 网络覆盖率超过 90%。（县文广旅局、县发改委、县交通局、县科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）

#### **（六）推进消费试点示范创建**

推动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创建工作，开展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、星级民宿品牌、优秀消费网点、精品旅游线路和文旅消费活动评选推介活动。积极创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，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。鼓励建设包括文创商店、特色书店、小剧场、文化娱乐场所、体验型主题街区等多种业态的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（县文广旅局、县发改委、县商务局）

#### **（七）拓展宣传营销渠道**

强化品牌营销，以生态文化、姓氏文化为核心，用国际化视野、专业化素养、消费者心态，塑造在省内外叫得响的鄱陵标志性文旅品牌。强化节会营销，高标准办好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、蜡梅梅花文化节等重大活动，不断扩大海内外影响力。强化媒体营销，采取“联合推介、捆绑营销”“宣传+活动”等方式，加大与各类媒体合作力度。用好微博、微信、微视频等新媒体平台，发现挖掘一批“网红打卡地”，增强鄱陵文化旅游吸引力。（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广旅局）



### **三、保障措施**

#### 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**

切实加强对促进文旅消费工作的领导，推动文化旅游消费工作机制常态化、长效化，出台文旅产业扶持奖励办法，推进重点文化旅游消费项目建设，做好文化旅游消费环境优化，加强文化旅游消费市场联动监管工作，形成各部门合力推动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发展的良好局面。

#### **(二) 加大财政投入**

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加大文化旅游发展资金支持力度，重点支持文化和旅游消费基础设施建设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、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创建。

#### **(三) 加强市场监管**

严格落实文化旅游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突出加强文化和旅游场所设施设备和文旅企业的安全检查，保障文化和旅游消费安全。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，深入实施文化市场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监督，组织开展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“闪电行动”，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违规违法经营行为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#### **(四) 强化制度保障**

建立会议制度、工作报告制度、统计监测评价制度、信息通报制度等。加强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理论研究及工作绩效评价，



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一次文化旅游消费工作的绩效评估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各镇、各相关部门要把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作为重要工作任务，结合实际统筹谋划，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。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对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。







---

鄱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7日印